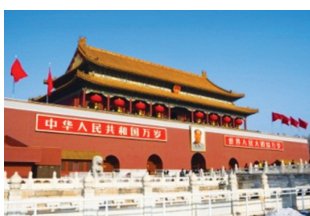


# 浅析能源宪章条约与中国能源安全的相关性： 以中国与中亚国家的能源合作为例



王祝伟

## 鸣谢

该出版物是由中国国家能源局的王祝伟在能源宪章秘书处交流工作时编写的。能源宪章高级专家Zafar Samadov 以及培训生Ben McPherson对报告的编写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与帮助。

## 声明

本研究的资料均从可靠的来源搜集。然而，能源宪章秘书处及作者本人均不保证本文中所发布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同时，能源宪章秘书处及作者本人均不应负责因使用本信息或任何错误或遗漏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研究的出版应理解为能源宪章秘书处及作者本人提供的信息，但并不提供法律或其他专业服务。

本报告的内容完全由作者个人负责。报告内容并不代表能源宪章秘书处或者中国国家能源局的意见。

© 能源宪章秘书处, 2015  
Woluwe大街56号  
1200 布鲁塞尔, 比利时

ISBN: 978-905948-165-7

ISBN: 978-905948-166-4 (pdf)

Depot number: D/2015/7850/1

该报告的重新编写及复制需经授权同意。

保留其它权利。

摘要

2013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首次对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四国进行了国事访问，此次访问不仅推动了中国与中亚国家在交通、能源、通信和农业等有领域的交流合作，而且实现了中国与中亚国家双边关系的全面战略升级。习主席在访问中首次提出共同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致力于以创新模式打造区域合作的新格局，这意味着未来我国与中亚国家之间的贸易投资往来将会进一步增加，尤其是在能源领域，中亚国家丰富的能源储备与中国庞大的能源需求市场及先进技术契合紧密，将会进一步加深并拓展中国与中亚各国之间能源合作的深度与广度。

近年来，我国与中亚国家的能源合作成果丰硕。合作产业链从油气、铀矿等上游能源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延伸至石油炼化、输变电站建设等下游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合作领域也从传统的化石能源，扩展至水电、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在众多中亚能源合作项目中，最重要的为中哈油气管道和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据统计，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通过中哈原油管道进口原油已累计达到6362万吨；截至2014年年底，通过中亚天然气管道A、B、C线进口天然气已累计超千亿立方米。但随着越来越多跨境油气运输管道的建成投产，运营中面临的问题逐步显现，包括对于油气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过境国利益诉求日益多元化问题、管道运营国家间长期沟通协调机制等问题，目前，中国尚未建立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多边跨境运输管道法律框架，仅靠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政府间协议及不具备国际法律效力的多边机制，尽快建立或加入一套跨境运输多边法律机制，对于确保我国油气供应安全十分重要；与此同时，我国电网、核电及新能源企业近年来在中亚地区的投资也不断增加，主要业务涉及电网升级改造、电厂建设、水坝建设、铀矿开采及相关贸易，如何维护这些境外设施正常运转、寻求高效的国际仲裁渠道对于维护我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利益同样至关重要。

能源宪章作为一个以推动国际多边能源合作为目的的政府间国际能源组织，其核心是能源宪章条约，该条约涵盖了整个能源链，涉及能源投资、国际贸易、过境运输、争端解决等方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对于协助中国防范上述潜在风险，尤其是解决在中亚地区的能源运输争端、投资保护及贸易等问题有一定的帮助。

本报告从五个方面就能源宪章对于保护中国海外能源投资、尤其是在中亚地区的作用进行了分析。第一部分概述了我国在中亚地区的能源投资情况和现存的法律保障机制；第二部分概述了能源宪章成立的历史背景，回顾了能源宪章与中国历年来的合作往来；第三部分介绍了能源宪章条约的核心机制，主要涉及投资保护、过境运输安全、贸易保护、争端解决以及能源效率等五个方面，并梳理了能源宪章的整体组织架构及相关附属组织的职能；第四部分简要分析了中国加入能源宪章条约的利与弊；第五部分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双方能源合作的具体建议。

